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96年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1996 年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57—1966)、
(1980—20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82-358-3

I . 中… II . 全… III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会议 - 文件 - 汇编

IV .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17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6 年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GONGBAO
(1996)

编 者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经 销 / 新华书店

装帧设计 / 北京都之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深圳嘉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1230 毫米 16

印张 / 46.75 字数 / 1072 千

版 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58-3/D·1324

网址 : www.zgfps.com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华恒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1

传 真 :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 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 :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 66033288

再 版 说 明

为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再版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1957 年由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批准创刊，主要刊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及法律性文件，选举和决定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审查和批准的计划和预决算报告，批准的国际条约，决定的国家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的工作报告、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等。《公报》编辑室在编辑公报时，严格遵循如实记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这一宗旨，确保公报刊登内容的完整、准确。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进一步明确了《公报》的法律地位。

《公报》本次再版，包括了自 1957 年创刊以来至 2003 年各期登载的内容，原则上按出版日期，每年一册。内容较少的年份，两年或几年合订一册。一册一个总页码。每册除了保留分期目录外，公报编辑室还将分期目录进行汇总，按“讲话”、“法律及法律性文件”、“批准条约的决定及条约”、“报告及有关决议”、“选举任免名单”五大类形成总目录索引，索引放在每册公报的最前面，供读者查阅时参考。

再版的《公报》，从内容和体例上保持了公报原貌。为方便读者，编辑时在个别地方加了注，即：对法律进行修正或修订的，均在前法或旧法的位置加注指引；对已经废止的法律，也在原法的位置加注说明废止的时间。读者如要详细了解 1978 年以前的法律是否有效的情况，请见 1987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 1978 年底以前颁布的法律进行清理的情况

和意见的报告的决定》。

为保留有关的历史资料，公报编辑室还从其他资料、报刊和档案中收集了《公报》创刊以前，即1949年—1956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及之后几年《公报》停刊至1980年复刊前，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全国人大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以上两个时期的文件各汇编为一册，按时间顺序编辑，一并收入《公报》再版系列，书名分别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49—1956年卷）》、《〈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停刊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者批准的法律及部分文件（1966—1979年卷）》。这两册书收入的法律和有关文件，有的已经废止，有的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有的已由以后的新法替代，仅供读者参考。

在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首次再版公报，既是为了将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予以收集、整理和保留，也是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查找和学习。在历时近一年半的时间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同志的指示下，在刘镇副秘书长、袁亚平局长的直接关心下，公报编辑室的全体同志马千里、何新、张新民、杨绍丞、张飞来、白冰做了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档案处的同志也给予了大力支持。

由于水平有限，此次再版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2004年9月

1996年公报目录索引

总类

- 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乔 石 (33)
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乔 石 (427)
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乔 石 (481)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 “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
决议 (35)

-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
的报告 李 鹏 (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
景目标纲要 (51)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5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田纪云 (15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8)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孟连崑 (2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580)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80)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85)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86)

-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86)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王丙乾 (417)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执行情况的报告	倪志福 (545)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执行情况的报告	费孝通 (551)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锡铭 (690)

关于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六届大会中国组委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报 告	曹志 (414)
关于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和“三五”普法工作 安排意见的报告	肖扬 (250)
关于减轻农民负担问题的报告	姜春云 (539)
关于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伍绍祖 (684)

政治法律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的决议	(16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任建新 (164)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 告的决议	(1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张思卿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247)
对《关于普及法制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肖扬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草案)》的说明	乔晓阳 (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驹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0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的说明	曹志 (11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草案)》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驹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顾昂然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1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8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张 塞	19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197
关于修改统计法的决定等五个法律草案或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驳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		2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秦仲达	21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驳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1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草案）》的说明	肖 扬	22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草案）》的说明	李绪鄂	23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朱开轩	(23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厉以宁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7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草案）》的说明	陈邦柱	(38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厉以宁	(382)
关于拍卖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档案法的决定（草案）和枪支		
管理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3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的决定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38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王 刚	(39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正案（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9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草案）》的说明	陶驷驹	(40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42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的说明	孟连崑	(43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434)
关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草案修改稿）、修改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草案）和煤炭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驳	(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4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源法》的决定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4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宋瑞祥	(44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厉以宁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五号)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45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草案)》的说明	王森浩	(46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48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草案)》的说明	柳随年	(48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	(489)
关于乡镇企业法等四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49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林宗棠	(50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厉以宁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50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草案)》的说明	傅全有	(51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 诚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514)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514)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人民解放军 代表选举办法(修改草案)》的说明	于永波	(51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的人民解放军代表选举办法(修改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王叔文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号)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5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的说明	傅全有	(57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 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578)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5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 施的决定		(155)
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 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草案的书 面说明	曹 志	(1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244)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草案）》的说明	乔晓阳	(245)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 的解释（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薛 驳	(247)

财政经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79)
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陈锦华	(80)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的审查报告	柳随年	(89)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 执行情况和 1996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		(92)
关于 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 案的报告	刘仲藜	(93)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1995 年中央及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6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李 瀛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5 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405)
关于 1995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刘仲藜	(405)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 1995 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		(408)
关于 1995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摘要）	郭振乾	(410)
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陈锦华	(474)

国际事务

乔石委员长访问乌克兰、俄罗斯、希腊、古巴、加拿大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曹志 (255)
乔石委员长访问土耳其、约旦、伊朗、越南和老挝五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曹志 (700)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爱尔兰、比利时、冰岛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258)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摩尔多瓦、南斯拉夫两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567)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委内瑞拉、哥伦比亚、秘鲁和厄瓜多尔四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569)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马绍尔、瓦努阿图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703)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贝宁、刚果和喀麦隆三国情况的书面报告	(705)
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五届大会的书面工作报告	(260)
关于我国承办各国议会联盟第九十六届大会和中国全国人大代表团出席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摘要）	(5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的决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核安全公约》的决定	(22)
核安全公约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	(26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	

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的决定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 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 协定	(4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 吉亚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5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 尼亚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领事条约	(5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 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 决定	(581)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 治荒漠化的公约	(5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 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的决定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	(6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 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定	(61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613)

任免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7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30)
任免事项	(30)
任免事项	(263)
任免事项	(425)
任免事项	(479)
任免事项	(5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706)
任免事项	(707)

议案处理

关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

 意见报告 曹志 (180)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56)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57)

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

 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61)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64)

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9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

 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97)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99)

注：为统一体例和方便查阅的需要，编辑该目录索引时与原文目录略有改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1996 年
第一号
(总号: 184)
3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草案)》的说 明	乔晓阳 (4)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戒 严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叔文 (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汇报	薛 驹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的决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的 决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引渡条约	(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 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 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核安 全公约》的决定	(22)
核安全公约	(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8)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1996年
第一号
(总号：184)

3月15日出版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

报告	孟连崑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30)
任免事项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96年3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1996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

1996年3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戒严的实施
- 第三章 实施戒严的措施
- 第四章 戒严执勤人员的职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发生严重危及国家的统一、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安全的动乱、暴乱或者严重骚乱，不采取非常措施不足以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状态时，国家可以决定实行戒严。

第三条 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戒严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由国务院决定，国务院总理发布戒严令。

第四条 戒严期间，为保证戒严的实施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国家可以依照本法在戒严地区内，对宪法、法律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使作出特别规定。

第五条 戒严地区内的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以及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第六条 戒严地区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戒严令和实施戒严令的规定，积极协助人民政府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第七条 国家对遵守戒严令和实施戒严令的规定的组织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